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2020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跃芳主持，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1月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张记先生、韩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产生前，第四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跃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记先生，197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上海日光铜业有限公司制造部技术员、系长、课长、副部长；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要求。

韩英女士，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怡中纺织（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部务室主管；2012 年 6 月入职本公司，2015 年起至今担任销售部内务部主管。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韩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要求。